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程序及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会议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太平路入口）

主 持 人：董事长陈戌源先生

大会程序：

主持人报告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人数，宣布股东大会召开。

一、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布股东大会议程并审议议案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审议《2016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9.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11. 听取《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登记发言的股东代表发言

四、投票表决

五、股东提问、计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 12:30 至 13:30 到上海市东大名路 358 号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现场会议表决投票，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在上海市委、市政府和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固本业、重创新、强科技、促多元、精管理、塑文化”的发展主题，认真落实“稳中求进、多元发展、科创并举、效益为先”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强港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1、港口生产和主要指标跨上新台阶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持续低迷的航运市场形势，公司上下全力以赴、多措并举，确保了主业生产稳定增长，巩固了港口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14 亿吨，同比增长 0.1%。其中，母港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47 亿吨，同比下降 5.4%，跌幅较 2015 年收窄 10.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受到经济增长减速、腹地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变化的影响，年内铁矿石、钢材、原木等散杂货吞吐量较上年有所下降。母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3713.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6%，再创历史新高，并自 2010 年起，上海港年集装箱吞吐量已连续七年保持世界第一。其中，洋山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561.6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4%。2016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水水中转业务，水水中转比例达到 46.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59 亿元，同比增加 6.2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39 亿元，同比增加 5.74%。

2、多元产业和战略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是，多元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公司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邮储银行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了邮储银行上市后 4.13% 的股权，成为其第四大股东；与邮储银行等三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中邮金融租赁公司；与地中海邮轮公司开展进一步合作，积极发展邮轮经济。二是，商务地产开发按计划有序推进。“上海长滩”项目首个对外销售的住宅项目 06 街坊实现结构封顶，军工路地块开工各项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海门路 55 号地块进展达到预期等。三是，大平台建设收获新的成果。集卡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实现了提重箱、进

重箱、提空箱等预约功能，登记数和预约率不断提高；业务受理中心建设稳步推进，受理范围不断拓展，网上受理比率提高到 60%以上，极大地提升了客户服务效率和水平；冷链物流中心、空箱服务中心、拼箱中心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四是，长江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积极推进。独山港、湖南城陵矶、长沙集星、南京港、宜宾港等项目工作积极推进，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在长江流域的投资布局，扩大了与长江沿线港口合作和发展的空间；以色列海法新港项目基本形成了工程设计方案。

3、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取得新进展

一是，结构调整工作稳步推进。下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的整合工作有序推进；收购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相关资产工作积极推进。二是，企业改革不断深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调整人事组织部机构名称与职能设置，组建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和党委干部部；深化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集团在岗职工薪酬分配的若干指导意见》；推进内集卡业务承包改革，形成了新的内集卡承发包机制；做好员工持股计划维护、任期制考核实施等。三是，“三化”建设持续推进。制定了《上港集团信息化“十三五”实施纲要》；加快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了财务信息化系统升级，推进人事、工程等系统信息化招标；持续优化干支线统一调度平台功能，搭建业务统一对外的门户服务网络；长江港航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扎实推进，完成了公司长江内 10 家投资码头的数据集中；积极推进智能理货、E 引航建设；持续推进管理制度建设。四是，财务管理和审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加强经营对标分析，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认真落实全面“营改增”；拓展多元融资方式，降低资金筹集成本；制定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集团内审体系方案》，实现了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审计的全覆盖。

4、工程建设和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

一是，公司以“高可靠、高效率、世界先进水平”为要求，全力稳妥推进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二是，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港口发展，召开了年度科技大会，表彰了一批科技功臣、科技标兵和科技创新优秀团队，确立了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港口行业科技引领者这一目标，提出要把制度创新和人才建设作为科技发展的根本，把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科技港口建设作为科技创新发展的重点，为公司科技创新工作明确了方向；制定了《上港集团“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三是，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取得新进展。公司全年共完成科技创新项目 22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3 个，申请国家专利 28 项；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总体布局模式研究项目获得 2016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颁发的中国港口科技进步

奖一等奖；传统集装箱码头大型设备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改造、码头岸基供电系统示范、LNG 动力的港口装备技术研究及洋山港示范应用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四是，节能减排工作得到持续推进。公司全年能源消耗 40.5 万吨标准煤，每万吨吞吐量能耗 5.16 吨标准煤，完成了上海市下达的节能减排考核目标；公司与交通运输部规划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11 研究所等单位合作的“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技术与示范”项目，入选 2016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绿色港口建设方面的影响力。

5、企业党建与和谐家园建设收获新成效

公司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全体党员进党校”专题培训，25 家基层单位的 56 支党工团突击队，在一线岗位和生产前沿，切实有效地发挥了广大党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健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规范完善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持续开展两级班子及中青年干部专题培训。公司大力弘扬新时期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组织第三届上海港劳动功臣评选，开展效率服务立功竞赛活动，强化“揭榜攻关”项目推广，凝聚和激发了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发展的强大正能量。上海上港足球队经过一个赛季的奋力拼搏，荣膺中超联赛季军并跻身亚冠八强，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影响力。公司持续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企业年金调整、“十三五”职工激励计划、职工技能登高奖励计划等激励措施，继续做好帮困送温暖工作，促进服务职工实事项目常态化运行；以公司整体上市十周年为契机，组织职工摄影、书画、篆刻、征文以及“上海市民看海港”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积极发挥党的群团工作优势，保持了公司和谐稳定的发展局面。

二、2016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在制度合规方面严格要求，在运作实践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确保了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和务实高效。

1、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且通过了 34 项议案，议案内容包括：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预算报告、201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等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三季度报告、201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上市公司报告；提供委托贷款、申请债务融资额度、

向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等财务议案；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石投资等对外投资议案；更换董事、聘任高管等人事议案；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长期激励计划 2015 年度实施方案、“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等其他议案。另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等 5 项报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专项议题。2016 年，公司召开预算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年度预算、更换董事、聘任高管、年审情况、可持续发展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决策效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16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落实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母港货物吞吐量完成 5.14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98.8%；散杂货吞吐量完成 1.47 亿吨，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91.9%；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3713.3 万标准箱，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0.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59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97.1%，实现利润总额 99.42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目标的 100%。

（2）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3,173,674,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 亿元（含税），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派息公告，于 7 月 19 日完成了派发工作。

（3）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承接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

计业务，2016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728 万元（含税）。

（4）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16 年度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20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 201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调整为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 亿元。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存续有公司债券人民币 80 亿元，短期融资券 40 亿元。

三、2017 年公司工作计划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改革调整和创新转型的深化之年，全力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届十四次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指引，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坚定不移确保主业稳定，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调整，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项目，坚定不移加强企业管理，坚定不移强化科技创新，坚定不移夯实企业党建，全力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四个港口”的建设，实现全球卓越的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服务商的愿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一，聚焦港口生产，全力确保主业稳定增长。

一是，推进与主要班轮公司业务深化合作新模式，支持内河港口发展，推进“陆改水”业务，加强协调和营销力度，推动内贸集装箱业务发展，推进与周边港口合作，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提高散杂货板块经营效益，确保公司主要生产指标“稳中有进”。二是，持续深化“效率服务年”成果，进一步加强业务受理中心建设，着力加强业务协同，不断提升港口服务和效率。三是，以打造形成具有港口特色和市场竞争能力的物流链为要求，进一步明晰物流产业的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和路径；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打造基于大数据的一体化平台；研究港口大数据的应用，把港口大数据转化为现实的经营模式和服务内容，突出抓好大平台建设。四是，持续做好双窗口离泊、套泊作业、能见度不良条件下通航的实船操作，缩短船舶在泊时间；积极推进洋山港 E 航道建设和加快提升长江口北槽航道通航效能相关课题研究，促进成果向实效转化；积极协调口岸单位，不断优化口岸服务环境；抓好安全生产管理。

第二，聚焦改革调整，全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研究推进洋山港区资源整合，实现统一经营管理，以体现规模效应、提高服务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加快推进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

的整合，同盛集团相关资产收购以及相关物流资源、冷链资源等的整合。二是，研究对相关散杂货生产资源、内贸箱发展资源的调整，加大各码头业务与相关非码头业务的联动，切实提升公司物流链市场竞争优势，以适应经济新常态下未来发展的要求。三是，全面深化长江战略，制定长江战略深化方案，实施资产、业务重组和管理整合，优化“五定班轮”运作规则，加快推进长江港航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提高长江支线服务水平；推动支线船公司合作联盟化，引领支线船型规范化、运输模式标准化；积极推动长江战略与国家长江经济带战略有机融合，倡导建立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合作机制。

第三，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加快推进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做好推进土建工程项目、开展全自动模式调试和优化、后续设备采购和监造、人员培养和培训、协调推进口岸开放和保税区扩区等工作，确保洋山四期自动化码头年内实现试生产。二是，开展“上海长滩”项目 06、07 地块住宅建设、销售，推进军工路、汇山、海门路等地块项目，配合政府做好国客、汇山段滨江贯通等工作，加快推进商务地产开发。三是，加快推进外八期前期工作等项目，并切实做好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等计划的实施。

第四，聚焦企业管理，全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进一步发挥好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在企业治理中的不同角色和作用，建立健全市场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注重对国际化码头管理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提高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力。三是，继续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和资产管理，不断提升财务和审计管理能力。四是，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优化对投资企业管理模式，修订完善管理制度蓝皮书，不断适应公司在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五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大与资本市场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强化市值管理，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努力塑造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六是，建立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海丝”）港航合作论坛机制，推动上海港与“海丝”沿线主要港口的港务当局、码头运营商、班轮公司和大型贸易商等进行定期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大型集装箱班轮公司，研究开设“海丝”专线，提升上海港与“海丝”沿线港口的航运服务能级；促进上海自贸试验区与“海丝”沿线自贸区形成对接，推动“海丝”沿线经济体双边与多边贸易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第五，聚焦科技创新，全力推动“四个港口”建设。

一是，聚焦“四个港口”建设，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全面落实“十三

五”科技发展规划，成为全球港口行业科技引领者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继续推进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积极推进传统集装箱码头大型设备远程控制及自动化改造试点并形成成套技术，开展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攻关、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等，并做好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拓展科技创新效果，坚持以重点项目引领科技创新。三是，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突出发挥好技术中心的核心作用，并坚持对外引进和对内培养相结合，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结构，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四是，落实完成创建绿色港口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后续项目，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大绿色港口技术创新力度，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研发与示范应用，积极推动绿色港口建设。

第六，聚焦企业党建，全力营造和谐发展软环境。

公司将切实按照“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级党组织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突出发挥好企业党组织在推动公司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一是，坚持从思想上严起、从纪律规矩上严起、从基层党组织建设上严起，从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同时，开展“党建管理年”活动，从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弘扬主流风尚，凝聚强港力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党的群团工作，深化群众工作内涵，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建立全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科学高效的帮困救助和服务职工体系，努力提升职工幸福指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三是，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人员培训，丰富和创新培训形式，着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领导人员队伍。四是，进一步加强上港足球俱乐部自身建设，在亚冠、中超、足协杯赛事中努力争创新佳绩。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行使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1、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2、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3、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以上会议公司已公告，会议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查阅。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二届四十三次、四十四次、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二届四十五次至四十七次、四十九次、五十次董事会会议材料。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充分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和建议。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其他监督事项的检查监督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与 2015 年末相比，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主要如下：

1、新增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的荣耀广州航运有限公司和荣耀振东航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上港陆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设立的 SUPER UNION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FAITH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SUPER PIONEER SHIPPING (HONG KONG) LIMITED；下属子公司上海港技术劳务有限公司受让的上海万津船务有限公司。

2、减少合并公司：上港集团长江物流湖北有限公司。

二、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6 年，公司深入贯彻“固本业、重创新、强科技、促多元、精管理、塑文化”的发展主题，认真落实“稳中求进、多元发展、科创并举、效益为先”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713.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6%，连续七年保持世界第一，集装箱吞吐量再创新高。与此同时，经济运行质量稳中有升，财务管理安全稳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
资产总额	11,678,477.7	9,851,491.7	18.6%
负债总额	4,854,640.4	3,137,035.5	54.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072,386.1	5,960,819.7	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04	2.5722	1.9%

	2016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135,917.9	2,951,083.2	6.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41,458.2	2,866,482.0	6.1%
营业成本	2,192,632.8	1,972,122.6	11.2%
管理费用	256,025.8	233,405.9	9.7%
财务费用	71,948.2	84,923.5	-15.3%
投资收益	346,246.6	226,119.6	53.1%
营业外净收益	72,166.6	126,579.6	-4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3,907.7	656,245.4	5.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10,063.5	568,784.3	7.3%
每股收益(元)	0.2994	0.2853	4.9%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6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0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资产负债率为 41.6%，较上年末的 31.8% 上升 9.8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6 亿元，同比增长 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 亿元，同比增加 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0 亿元，同比增加 7.3%。每股收益 0.299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三、四个主要业务板块收支情况

2016 年，公司四个主要业务板块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总额为 50 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72.9%。这四个板块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属联营公司上海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银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实现房产销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0%确认投资收益 14.73 亿元，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比例有所上升。公司四个主要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对归母净利润的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成本	同比增长	净利润贡献	贡献占比
集装箱	1,260,403.2	1.2%	559,179.9	3.3%	399,054.5	57.5%
散杂货	168,209.7	-19.1%	165,895.6	-1.8%	-2,088.4	-0.3%
港口物流	1,733,744.3	10.9%	1,612,043.2	8.2%	61,156.0	8.8%
港口服务	211,558.3	6.6%	120,089.0	6.1%	47,812.9	6.9%

2016 年，公司集装箱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2%，成本同比增长 3.3%，对公司

的净利润贡献比例为 57.5%，同比减少 8 个百分点。集装箱板块利润贡献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一方面是“洋山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5 年末到期的翘尾影响，另一方面集装箱板块的单箱收入有所下降。

散杂货板块受大宗商品市场低迷以及周边码头竞争加剧影响，2016 年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收入明显下降，同比减少 19.1%，成本同比下降 1.8%，整体板块出现了亏损。

港口物流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10.9%，成本同比增长 8.2%，对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比例为 8.8%，同比增加 2.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6 年该板块中新增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带来的收益。

港口服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6.6%，成本同比增长 6.1%，对公司的贡献比例为 6.9%，同比基本持平。该板块保持平稳态势。

（报告全文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39,077,201.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6,675,705,736.46 元。

依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 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现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 6,675,705,736.46 元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为人民币 667,570,573.65 元。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008,135,162.81 元。

（2）将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6,008,135,162.81 元的 6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3）按照公司股本 23,173,674,65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6 元（含税）。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约人民币 36.2 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7 年度。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7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改革调整和创新转型的深化之年，全力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意义重大。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在认真分析 2016 年预算完成情况和充分研究 2017 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7 年主要业务预算目标

母港货物吞吐量为 5.2 亿吨。其中：母港集装箱吞吐量 3,750 万标准箱；母港散杂货吞吐量 1.52 亿吨。

二、2017 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 1、营业收入 43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4 亿元，上升 37.1%；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6 亿元，上升 36.9%。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 2017 年公司资金预算安排，公司申请 2017 年中长期、短期债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75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 2017 年融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确定融资时间、融资品种等。融资品种包括：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

为了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所获得债务融资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2016 年董事、监事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的薪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税前）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度薪酬
陈戌源	董事长	2011-04-18	/	89.70
白景涛	副董事长	2016-05-20	/	0
严俊	董事/总裁	2011-04-19	/	89.70
王尔璋	董事	2013-11-15	/	80.73
郑少平	董事	2014-05-30	/	0
高亢	监事会主席	2015-01-30	/	0
傅元	监事	2015-04-30	/	0
周源康	监事	2011-04-18	/	81.86
范洁人	监事	2011-04-18	2017-02-08	95.32
吕胜洲	监事	2016-05-20	/	0

注：1、副董事长白景涛、董事郑少平、监事会主席高亢、监事傅元、监事吕胜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有独立董事 3 名，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是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核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且已经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排名中名列第 4 位（国内所排名第 2 位），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资质条件。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了立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审计质量、专业水准、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事务所承接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审计等审计业务，对于立信事务所 2017 年度的审计报酬，拟控制在人民币 780 万元之内。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更好地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效配置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拟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出资人权利及标的公司承担的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并拟与上海市国资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一、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

同盛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10 亿元，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也是上港集团的股东之一，目前持有上港集团 19.86%股权。

同盛集团是洋山港港口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主要负责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近年来，先后负责了洋山深水港一至四期及相关港口配套工程建设。（标的公司概况详见附件）

二、《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委托管理事项

1、甲方将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人权利（包括人事任免权）委托乙方行使，但下列权利除外：

（1）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收益权。

（2）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包括：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破产；发行债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进行重大融资、质押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与乙方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资金往来、资产处置事项；修

改公司章程。

如发生上述事项，乙方需事先报请甲方同意。

2、标的公司所持有乙方股权的表决权、处置权不在本次委托管理范围内。

3、上海市深水港工程建设指挥部内设机构继续与标的公司合署办公，标的公司承担的水、电、路以及海关配套等保障性业务，作为洋山港口运营必需的基础配套，一并委托乙方管理。

（三）委托管理期限

1、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2、根据标的公司改革发展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委托管理期限可调整变更。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且可行的委托管理要求和工作方向，并对乙方履行委托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有权根据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报告的标的公司事项进行审核。

（3）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等进行审计、评价或评估。

（4）有权就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对乙方提出质询和建议，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有权对乙方侵害标的公司利益或违反协议约定的事项，要求乙方整改并追究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指导和协助乙方解决委托管理过程中确需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2）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3、乙方的权利

（1）行使甲方委托的标的公司出资人权利，并对标的公司参照乙方投资企业的管理方式实施管理，包括资产评估、年度财务预决算、年度投资计划及实施、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分配等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4、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标的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侵占或挪用标的公司国有资

产。

(2) 确保标的公司资产的独立运行、正常运营、自负盈亏，并在标的公司出现困难时，帮助和指导其妥善解决。

(3) 涉及标的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按现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因签署本委托合同而调整。如经市政府决策对标的公司资产通过无偿划转等方式进行调整的，由甲方形成股东决定后，乙方应予以配合落实。

(4) 确保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职工稳定，并承担对标的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维稳责任。

(5) 在标的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资产交由他人托管。

(7) 会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制定标的公司债务处置方案。

(8) 每一日历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甲方报告上一年度委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年度托管工作主要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情况；年度对外投资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情况；职工队伍情况、党建情况等。

(五) 特别约定

同盛集团下属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转让，按原定方案，继续规范有序推进实施。

(六) 委托管理费用

1、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 500 万元。若委托管理期间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期间计算托管费用。

2、甲方在收到乙方委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三个月内，将相应期间的托管费支付至乙方账户。

(七)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托管的目的及意义

(一) 有利于加快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

洋山深水港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区域经济的有力保障，也是海

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同盛集团成立以来，为洋山深水港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也是洋山港区四期工程的建设主体。上港集团托管同盛集团不仅有利于推进洋山深水港区的建设，优化集疏运体系，完善口岸配套，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同时，也有利于上港集团更好地把握机遇，增强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国家战略的对接和服务能力。

（二）有利于发挥港口资源协同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

上港集团与同盛集团在业务及港口物流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实施托管将有助于港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优化上海港，尤其是洋山深水港区域的资源布局，推动上港集团港航资源与同盛集团所属港口业务相关资产的整合，发挥港口物流资源的协同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

（三）有利于更好地抓住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的机遇。

洋山深水港区和芦潮港部分区域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托管将有助于上港集团更好地发挥港口物流资源优势，抓住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拓展发展空间。

综上，接受上海市国资委委托管理同盛集团是上港集团更好地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部署，加快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港口物流资源的整合与有效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能力，并且有助于上港集团积极把握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的机遇，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拓展发展空间。

上述受托管理事项为上港集团与上海市国资委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附件 1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宏

注册资本：1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9131000073746554X4

经营范围：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经营的投资，港口、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其他基础设施及新兴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同盛集团 100%股权

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同盛集团是洋山港港口和内河航道建设的融资和投资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近年来，同盛集团先后负责了洋山深水港一至四期及相关港口配套工程的建设。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同盛集团最近一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6.71
负债总额	182.63
资产净额	264.08
项目	2016年
营业收入	5.22
净利润	4.45

注：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同盛集团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858 号”审计报告。

议案十一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管一民先生、杜永成先生和李轶梵先生。

管一民，会计学专业，本科，教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杜永成，毕业于香港工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取得二级工程师证书。1971 年加入招商局集团，为英国认可的海运工程师，在招商局集团运输业务行业工作已超过三十八年，积极参与各类大型运输业务。历任招商局集团运输事业部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等职，2013 年 1 月退休。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 MBA 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历任美国德克萨斯州 MARCUS 集团战略部经理；摩根大通银行全球风险管理部副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协同作业网董事、首席财务官；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国际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华鑫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管一民	8	8	5	0	0	否
杜永成	8	8	5	0	0	否
李轶梵	8	8	5	0	0	否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会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文件,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亲自出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此次会议上,代表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名董事	李轶梵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名董事	管一民任主任委员;李轶梵任委员。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3 名董事	管一民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名董事	杜永成任主任委员;管一民、李轶梵分别任委员。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

可能的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内，除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外，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港集团 2016 年度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0	0	0	363,764,770.82	0	363,764,770.82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993,881.50	0	7,993,881.50	93,183,449.98	0	93,183,449.98
合计		7,993,881.50	0	7,993,881.50	456,948,220.80	0	456,948,220.80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天然橡胶指定交割仓库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的事项并发表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上海长滩”项目 06 街坊商品房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在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更换董事、公司 201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制订《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更换董事的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认为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制订《上港集团“十三五”管理层激励计划》，认为该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实施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并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活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 2015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合规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情况真实、准确，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5 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经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173,674,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 元（含税），该次现金分红于 2016 年 7 月实施完毕。我们对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认为公司每年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很好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且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制度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原则上

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将当年利润中不少于 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我们认为上述政策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制度的要求。2016 年内，公司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根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承诺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港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会部分或全部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期限为：2015 年 6 月 3 日起 36 个月。2016 年内，公司能够很好地履行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内，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保监会、银监会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完成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进行公开披露。公司专门聘请了立信事务所为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立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通过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预算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预算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咨询机构，为年报审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选聘审计机构、董事聘任、董监事及高管薪酬、公司激励

约束机制、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管一民、杜永成、李轶梵